

嵩明县 2020-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补助资金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对嵩明县 2020-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对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0 年，嵩明县收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2 468.1 万元，支出 2 164.76 万元，结余 303.34 万元。

2021 年，嵩明县收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2 706.23 万元，支出 2 711.23 万元（包括 2021 年各卫生院考核未退回 300.27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嵩明县 2020 年-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基本能够实现专账核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等基本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不足的矛盾，提高了城乡居民的身体素质，对促进城乡医疗资源的均等化作出积极的贡献。但是在审计中也发现还存在提供虚假服务记

录、超范围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扩大资金开支范围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政策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提供虚假服务记录 22 人次。

2021 年-2022 年嵩明县对已死亡人员仍有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记录 22 人次。

2.超范围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020 年，嵩明县对 35 岁以下糖尿病患者提供 II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共计 120 人次，对 35 岁以下高血压患者提供高血压健康管理服务 116 人次，对 65 岁以下人员提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辅助检查项目共计 74 人次，超出 2020 年国家、嵩明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对象范围。

（2）2020-2022 年嵩明县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产后仍提供产前访视记录共计 9 人。

（3）2020 年嵩明县小街镇对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体检辅助检查 1 年内超过 2 次人员共计 2 人。

（二）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及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1.嵩明县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结余 819.95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

2.嵩明县牛栏江镇中心卫生院、嵩明县小街镇中心卫生院和嵩明县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扩大开支范围 25.19 万元。

3.嵩明县杨桥卫生院救护车运行费 1.50 万元未按规定进行分摊。

4.嵩明县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未进行专账核算。

（三）其他问题

嵩阳镇卫生院停车场出租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

三、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审计查出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结余未及时上缴财政问题下达审计决定，对问题依法作出了处理，并针对问题提出了 5 条审计建议。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将结余资金 819.95 万元及时上缴财政，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审计提出的建议进行了采纳，审计整改情况已在嵩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告。